

附件 1

新刊创办形式要件

1. 有确定的、不与已有期刊重复的名称(既有期刊查询地址：<https://www.nppa.gov.cn/bsfw/cyjghcpcx/qkan/index.html>)。

2. 主管、主办、出版单位均不得含有任何非公资本。出版单位同主办单位必须具备隶属关系，主办单位同主管单位必须具备隶属关系(事业单位法人、社团法人可通过证书上的举办单位确认隶属关系；企业可通过章程确认隶属关系)。出版单位为独立法人的，须持有出版许可证，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30 万元；出版单位为非法人编辑部的，设立该编辑部的主办单位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30 万元。

3. 出版单位为独立法人的，其法定代表人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证书(该证书由国家新闻出版署颁发，下同)；出版单位为非法人编辑部的，编辑部主任必须为主办单位 在职在岗人员且须持有合法有效的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证书。

4. 期刊主编只能为 1 人，且必须为主要主办单位在职在岗人员。

5. 若主办单位有多家(一般不超过 2 家)，须签订办刊协议。

6. 须有 3 名持有合法有效的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的编辑出版人员，其中 2 人中级以上。编辑出版人员必须在职在岗。

7. 必须有充足的办刊资金。

8. 必须有固定的办公场所(一般不低于 50 平米)。